

B2-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13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富煌钢构与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Morowali巨盾镍业项目钢结构制作工程（一期）合同书》，约定由公司承接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Morowali巨盾镍业项目钢结构制作工程（一期），合同总金额合计2,505,000,000.00元。
 2. 本项目签订了与相关关联方，约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2019年）营业收入的49.21%，若该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实施，预计将对公司2020-2021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3. 本合同金额较大、履约期限长，合同可能存在无法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也可能存在政策法规、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号），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全文。
 近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镍业”）签订了《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Morowali巨盾镍业项目钢结构制作工程（一期）合同书》，约定由公司承接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Morowali巨盾镍业项目钢结构制作工程（一期），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
 发包人：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Morowali巨盾镍业项目钢结构制作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南京老鸿坝头、张家港码头及常熟瑞塘码头。
工程承包内容：钢材采购、制作、抛丸除锈、油漆、构件编号、打包、运输至指定码头不包卸头卸底。
工程范围：乙方负责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Morowali巨盾镍业项目钢结构制作工程（一期）工程的制作安装费用，暂定总金额25000吨。
计价价款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零伍佰万元整（¥11,505,000,000.00元）。本合同采用单价计价方式（原材料采购、制作、抛丸、油漆、打磨、加工、运输、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含码头卸车装卸费用、码头仓垫费、码头装卸）。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和范围
 钢结构制作工期暂定为40日历天，暂定工期为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具体内容签订合同，公司收到图纸等资料，材料款支付完成之日生效。合同均全部到南京老鸿坝头张家港码头为完工日。
7.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钢结构工程按照材料清单申报内容报价，二日内德龙镍业认可后，德龙镍业将材料价款打入公司指定账号。
 2. 合同集港构件每达到10000吨，德龙镍业在3个月内支付此10000吨构件加工费的50%（即11000000元），以此类推，工程完工后3个月内支付最后一次集港构件加工费的50%；剩余25%的加工费的45%在公司交付完构件6个月内支付，5%质保金满期后3个月内无息支付。
8.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德龙镍业加工完产品时不能发货超过120日，甲方无需在加工厂内进行验收并按照上述交付方式进行交付。
 2. 甲方在德龙镍业加工完产品时具有13%增值税专用发票。
9. 其他
 (1) 违约责任：甲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技术、质量交配、协助解决制作中遇到的问题，并对制作件的质量和操作工艺程进行监督和督促。
 2. 编制并提供制作件的质量保证书和供货状态承诺书，对制作件实行全过程控制。
 3. 根据制作件施工进度要求，及时通知公司构件运输至码头，并负责构件的卸车、保管、短驳、装缷。

14. 如公司不按规范和德龙镍业要求履行构件制作质量无法达规范和德龙镍业要求时，德龙镍业有权责令停工整改，直至整改符合要求为止。工期不顺延，整改费用由公司自理。
 15.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和办理工程结算。
 16.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变更，德龙镍业以书面的形式立即通知公司。
 17. 负责解决合同提出的图纸设计问题、技术质量、交工验收、材料等问题。确保材料公司提出的材料质量、供货及时性、价格等要求。
(2) 公司责任：
 2.1 严格按照德龙镍业提供的施工技术图纸、技术质量、打包的具体要求制作生产，编制详实的操作工艺方案，同时编制、整理完整之阶段验收记录。符合要求的材料采购计划，并做好自检工作，确保质量、进度。
 2.2 甲方提供材料相关资料并负责开箱验收，检验合格费用由德龙镍业支付。或由公司自行向德龙镍业在甲供材料交付给甲方时，双方约定的验收费用并自行承担费用，同时将该验收报告报德龙镍业要求时报送及时及原附件提供给德龙镍业。
 2.3 接受德龙镍业监管造访的原材料管理、质量安全监督、进度控制等；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4 严格按照德龙镍业提供的构件制作顺序进行制作。

股票代码:000166 股票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2020-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9申宏01，债券代码：114443，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9日（本次付息日）通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次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支付2019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9日期间的利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9日。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顺利行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简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9申宏01
 3. 债券代码：114443
 4. 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 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 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基金投资者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存续期限：2年
 8. 票面利率：4.18%
 9. 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盘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盘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之和。
 11. 起息日：2019年3月9日
 12. 利息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本金兑付日：2022年3月9日
 14. 本期债券登记、代理付息事宜、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9申宏01”票面利率为4.18%，每10张（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1.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投资者持有每10张派发人民币33.44元；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持有每10张派发人民币41.80元。
 三、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9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申宏01”持有人。2020年3月6日（含）前享有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3月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债券付息方式
 1.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付息。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向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账户（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划转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派息款。
 2. 投资者可自行前往兑付机构办理派息事宜。
 六、债券派息公告日期
 1.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9日
 2.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9日（本次付息日因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五、其他事项
 1. 凡参与本期债券付息事项的投资者，须于付息日前2个交易日（含）前将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数据文件（《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Morowali巨盾镍业项目钢结构制作工程（一期）合同书》）发送至：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Morowali巨盾镍业项目钢结构制作工程（一期）合同书。
 2. 如本公司未按约定足额将本次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付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由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资格确认事宜所得说明
 1. 个人资格确认及身份信息所得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所得，应当按照证券业与财税部门沟通一致的20%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个人所得税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由总局委托中国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受托人支付利息并代扣代缴，就地入税。
 2. 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预扣汇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10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申报纳税。
七、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志威
 咨询电话：100033
 联系地址：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邮政编码：210003
 传真电话：010-88085664
 2.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薛岩
 联系电话：025-83387711
 3.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涛
 咨询电话：南京路江苏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层4
 邮政编码：210019
 咨询电话：南京路江苏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层4
 咨询电话：025-83389454
 4.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人：周天
 电话：0755-26938000
 传真：0755-26988122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

2.5 严格按照德龙镍业提供的供货时间地点、保质保量，按照德龙镍业要求对构件进行包装，并将发货单（电子版）反馈给德龙镍业，配备发货清单运输至码头交货，并附产品及交易所所需项下资料单和证书。如要求提前交货或迟交货，必须经德龙镍业书面许可。
 2.6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计量单位、数量、到货日期、备注事项等有以上内容，如设备物资发生分批供货供货的，必须详细注明每一批次到货数量及日期，并且加盖公司公章，除上述内容外，相关物资还须具备合同中相关要求所需资料，但不限于此。
 2.7 在制作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属公司制作范围）报请公司处理，修改、增补的设计变更等事项，在龙镍业发出通知单后且经具体操作人员同意后，同时经德龙镍业的管理流程审批或盖章批准。若项目发生变更及材料规格、应在收到设计变更单及时天内书面通知德龙镍业，逾期不通知的，一切损失均由公司自行承担。
 2.8 公司应严格按照乙方协商施工进度进行施工，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随意拖延工期。
 2.9 公司在进行项目规范进行质量保修，质保期但不包括材料从码头到施工现场及构件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质保期范围内，乙方须按照一套完整运输方案并安排人员现场指导，否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变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 本合同的定价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双方同意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对合作价格作相应调整。
 4. 在德龙镍业限定的付款期限内，公司设备经修理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公司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返工修理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德龙镍业有权终止合同，公司应返还德龙镍业已付款项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5%向龙镍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德龙镍业损失。
 5. 2.12 公司交付设备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公司无条件地按照德龙镍业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公司在进行项目规范进行质量保修，质保期但不包括材料从码头到施工现场及构件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质保期范围内，乙方须按照一套完整运输方案并安排人员现场指导，否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变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 本合同的定价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双方同意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对合作价格作相应调整。
 8. 在德龙镍业限定的付款期限内，公司设备经修理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公司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返工修理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德龙镍业有权终止合同，公司应返还德龙镍业已付款项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5%向龙镍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德龙镍业损失。
 9. 2.12 公司交付设备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公司无条件地按照德龙镍业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公司在进行项目规范进行质量保修，质保期但不包括材料从码头到施工现场及构件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质保期范围内，乙方须按照一套完整运输方案并安排人员现场指导，否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变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1. 本合同的定价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双方同意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对合作价格作相应调整。
 12. 在德龙镍业限定的付款期限内，公司设备经修理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公司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返工修理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德龙镍业有权终止合同，公司应返还德龙镍业已付款项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5%向龙镍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德龙镍业损失。
 13. 2.12 公司交付设备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公司无条件地按照德龙镍业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公司在进行项目规范进行质量保修，质保期但不包括材料从码头到施工现场及构件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质保期范围内，乙方须按照一套完整运输方案并安排人员现场指导，否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变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5. 本合同的定价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双方同意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对合作价格作相应调整。
 16. 在德龙镍业限定的付款期限内，公司设备经修理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公司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返工修理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德龙镍业有权终止合同，公司应返还德龙镍业已付款项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5%向龙镍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德龙镍业损失。
 17. 2.12 公司交付设备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公司无条件地按照德龙镍业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由乙方承担。
 18. 公司在进行项目规范进行质量保修，质保期但不包括材料从码头到施工现场及构件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质保期范围内，乙方须按照一套完整运输方案并安排人员现场指导，否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变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9. 本合同的定价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双方同意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对合作价格作相应调整。
 20. 在德龙镍业限定的付款期限内，公司设备经修理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公司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返工修理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德龙镍业有权终止合同，公司应返还德龙镍业已付款项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5%向龙镍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德龙镍业损失。
 21. 2.12 公司交付设备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公司无条件地按照德龙镍业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公司在进行项目规范进行质量保修，质保期但不包括材料从码头到施工现场及构件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质保期范围内，乙方须按照一套完整运输方案并安排人员现场指导，否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变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3. 本合同的定价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双方同意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对合作价格作相应调整。
 24. 在德龙镍业限定的付款期限内，公司设备经修理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公司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返工修理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德龙镍业有权终止合同，公司应返还德龙镍业已付款项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5%向龙镍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德龙镍业损失。
 25. 2.12 公司交付设备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公司无条件地按照德龙镍业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公司在进行项目规范进行质量保修，质保期但不包括材料从码头到施工现场及构件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质保期范围内，乙方须按照一套完整运输方案并安排人员现场指导，否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变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7. 本合同的定价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双方同意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对合作价格作相应调整。
 28. 在德龙镍业限定的付款期限内，公司设备经修理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公司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返工修理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德龙镍业有权终止合同，公司应返还德龙镍业已付款项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5%向龙镍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德龙镍业损失。
 29. 2.12 公司交付设备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公司无条件地按照德龙镍业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由乙方承担。
 30. 公司在进行项目规范进行质量保修，质保期但不包括材料从码头到施工现场及构件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质保期范围内，乙方须按照一套完整运输方案并安排人员现场指导，否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变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1. 本合同的定价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双方同意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对合作价格作相应调整。
 32. 在德龙镍业限定的付款期限内，公司设备经修理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公司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返工修理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德龙镍业有权终止合同，公司应返还德龙镍业已付款项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5%向龙镍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德龙镍业损失。
 33. 2.12 公司交付设备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公司无条件地按照德龙镍业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公司在进行项目规范进行质量保修，质保期但不包括材料从码头到施工现场及构件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质保期范围内，乙方须按照一套完整运输方案并安排人员现场指导，否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变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5. 本合同的定价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双方同意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对合作价格作相应调整。
 36. 在德龙镍业限定的付款期限内，公司设备经修理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公司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返工修理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德龙镍业有权终止合同，公司应返还德龙镍业已付款项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5%向龙镍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德龙镍业损失。
 37. 2.12 公司交付设备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公司无条件地按照德龙镍业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由乙方承担。
 38. 公司在进行项目规范进行质量保修，质保期但不包括材料从码头到施工现场及构件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质保期范围内，乙方须按照一套完整运输方案并安排人员现场指导，否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变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9. 本合同的定价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双方同意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对合作价格作相应调整。
 40. 在德龙镍业限定的付款期限内，公司设备经修理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公司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返工修理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德龙镍业有权终止合同，公司应返还德龙镍业已付款项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5%向龙镍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德龙镍业损失。
 41. 2.12 公司交付设备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公司无条件地按照德龙镍业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公司在进行项目规范进行质量保修，质保期但不包括材料从码头到施工现场及构件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质保期范围内，乙方须按照一套完整运输方案并安排人员现场指导，否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变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3. 本合同的定价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双方同意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对合作价格作相应调整。
 44. 在德龙镍业限定的付款期限内，公司设备经修理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公司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返工修理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德龙镍业有权终止合同，公司应返还德龙镍业已付款项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5%向龙镍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德龙镍业损失。
 45. 2.12 公司交付设备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公司无条件地按照德龙镍业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由乙方承担。
 46. 公司在进行项目规范进行质量保修，质保期但不包括材料从码头到施工现场及构件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质保期范围内，乙方须按照一套完整运输方案并安排人员现场指导，否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变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7. 本合同的定价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双方同意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对合作价格作相应调整。
 48. 在德龙镍业限定的付款期限内，公司设备经修理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公司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返工修理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德龙镍业有权终止合同，公司应返还德龙镍业已付款项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5%向龙镍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德龙镍业损失。
 49. 2.12 公司交付设备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公司无条件地按照德龙镍业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由乙方承担。
 50. 公司在进行项目规范进行质量保修，质保期但不包括材料从码头到施工现场及构件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质保期范围内，乙方须按照一套完整运输方案并安排人员现场指导，否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变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1. 本合同的定价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双方同意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对合作价格作相应调整。
 52. 在德龙镍业限定的付款期限内，公司设备经修理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公司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返工修理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德龙镍业有权终止合同，公司应返还德龙镍业已付款项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5%向龙镍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德龙镍业损失。
 53. 2.12 公司交付设备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公司无条件地按照德龙镍业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公司在进行项目规范进行质量保修，质保期但不包括材料从码头到施工现场及构件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质保期范围内，乙方须按照一套完整运输方案并安排人员现场指导，否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变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5. 本合同的定价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双方同意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对合作价格作相应调整。
 56. 在德龙镍业限定的付款期限内，公司设备经修理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公司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返工修理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德龙镍业有权终止合同，公司应返还德龙镍业已付款项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5%向龙镍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德龙镍业损失。
 57. 2.12 公司交付设备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公司无条件地按照德龙镍业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由乙方承担。
 58. 公司在进行项目规范进行质量保修，质保期但不包括材料从码头到施工现场及构件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质保期范围内，乙方须按照一套完整运输方案并安排人员现场指导，否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变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9. 本合同的定价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双方同意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对合作价格作相应调整。
 60. 在德龙镍业限定的付款期限内，公司设备经修理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公司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返工修理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德龙镍业有权终止合同，公司应返还德龙镍业已付款项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5%向龙镍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德龙镍业损失。
 61. 2.12 公司交付设备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公司无条件地按照德龙镍业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公司在进行项目规范进行质量保修，质保期但不包括材料从码头到施工现场及构件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质保期范围内，乙方须按照一套完整运输方案并安排人员现场指导，否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变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3. 本合同的定价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双方同意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对合作价格作相应调整。
 64. 在德龙镍业限定的付款期限内，公司设备经修理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公司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返工修理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德龙镍业有权终止合同，公司应返还德龙镍业已付款项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5%向龙镍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德龙镍业损失。
 65. 2.12 公司交付设备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公司无条件地按照德龙镍业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公司在进行项目规范进行质量保修，质保期但不包括材料从码头到施工现场及构件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质保期范围内，乙方须按照一套完整运输方案并安排人员现场指导，否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变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7. 本合同的定价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双方同意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对合作价格作相应调整。
 68. 在德龙镍业限定的付款期限内，公司设备经修理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公司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返工修理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德龙镍业有权终止合同，公司应返还德龙镍业已付款项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5%向龙镍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德龙镍业损失。
 69. 2.12 公司交付设备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公司无条件地按照德龙镍业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由乙方承担。
 70. 公司在进行项目规范进行质量保修，质保期但不包括材料从码头到施工现场及构件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质保期范围内，乙方须按照一套完整运输方案并安排人员现场指导，否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变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1. 本合同的定价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双方同意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对合作价格作相应调整。
 72. 在德龙镍业限定的付款期限内，公司设备经修理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公司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返工修理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德龙镍业有权终止合同，公司应返还德龙镍业已付款项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5%向龙镍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德龙镍业损失。
 73. 2.12 公司交付设备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公司无条件地按照德龙镍业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公司在进行项目规范进行质量保修，质保期但不包括材料从码头到施工现场及构件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质保期范围内，乙方须按照一套完整运输方案并安排人员现场指导，否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变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5. 本合同的定价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双方同意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对合作价格作相应调整。
 76. 在德龙镍业限定的付款期限内，公司设备经修理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公司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返工修理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德龙镍业有权终止合同，公司应返还德龙镍业已付款项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5%向龙镍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德龙镍业损失。
 77. 2.12 公司交付设备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公司无条件地按照德龙镍业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由乙方承担。
 78. 公司在进行项目规范进行质量保修，质保期但不包括材料从码头到施工现场及构件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质保期范围内，乙方须按照一套完整运输方案并安排人员现场指导，否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变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9. 本合同的定价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双方同意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对合作价格作相应调整。
 80. 在德龙镍业限定的付款期限内，公司设备经修理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公司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返工修理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德龙镍业有权终止合同，公司应返还德龙镍业已付款项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5%向龙镍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德龙镍业损失。
 81. 2.12 公司交付设备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公司无条件地按照德龙镍业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公司在进行项目规范进行质量保修，质保期但不包括材料从码头到施工现场及构件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质保期范围内，乙方须按照一套完整运输方案并安排人员现场指导，否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变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83. 本合同的定价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双方同意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对合作价格作相应调整。
 84. 在德龙镍业限定的付款期限内，公司设备经修理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公司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返工修理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德龙镍业有权终止合同，公司应返还德龙镍业已付款项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5%向龙镍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德龙镍业损失。
 85. 2.12 公司交付设备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公司无条件地按照德龙镍业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由乙方承担。
 86. 公司在进行项目规范进行质量保修，质保期但不包括材料从码头到施工现场及构件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质保期范围内，乙方须按照一套完整运输方案并安排人员现场指导，否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变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87. 本合同的定价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双方同意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对合作价格作相应调整。
 88. 在德龙镍业限定的付款期限内，公司设备经修理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公司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返工修理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德龙镍业有权终止合同，公司应返还德龙镍业已付款项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5%向龙镍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德龙镍业损失。
 89. 2.12 公司交付设备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公司无条件地按照德龙镍业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由乙方承担。
 90. 公司在进行项目规范进行质量保修，质保期但不包括材料从码头到施工现场及构件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质保期范围内，乙方须按照一套完整运输方案并安排人员现场指导，否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变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91. 本合同的定价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双方同意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对合作价格作相应调整。
 92. 在德龙镍业限定的付款期限内，公司设备经修理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公司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返工修理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德龙镍业有权终止合同，公司应返还德龙镍业已付款项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5%向龙镍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德龙镍业损失。
 93. 2.12 公司交付设备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公司无条件地按照德龙镍业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公司在进行项目规范进行质量保修，质保期但不包括材料从码头到施工现场及构件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质保期范围内，乙方须按照一套完整运输方案并安排人员现场指导，否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变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95. 本合同的定价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双方同意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对合作价格作相应调整。
 96. 在德龙镍业限定的付款期限内，公司设备经修理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公司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返工修理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德龙镍业有权终止合同，公司应返还德龙镍业已付款项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5%向龙镍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德龙镍业损失。
 97. 2.12 公司交付设备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公司无条件地按照德龙镍业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由乙方承担。
 98. 公司在进行项目规范进行质量保修，质保期但不包括材料从码头到施工现场及构件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质保期范围内，乙方须按照一套完整运输方案并安排人员现场指导，否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变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99. 本合同的定价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双方同意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对合作价格作相应调整。
 100. 在德龙镍业限定的付款期限内，公司设备经修理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公司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返工修理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德龙镍业有权终止合同，公司应返还德龙镍业已付款项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5%向龙镍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德龙镍业损失。
 101. 2.12 公司交付设备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公司无条件地按照德龙镍业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公司在进行项目规范进行质量保修，质保期但不包括材料从码头到施工现场及构件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质保期范围内，乙方须按照一套完整运输方案并安排人员现场指导，否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变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03. 本合同的定价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双方同意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对合作价格作相应调整。
 104. 在德龙镍业限定的付款期限内，公司设备经修理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公司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返工修理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德龙镍业有权终止合同，公司应返还德龙镍业已付款项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5%向龙镍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德龙镍业损失。
 105. 2.12 公司交付设备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公司无条件地按照德龙镍业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由乙方承担。
 106. 公司在进行项目规范进行质量保修，质保期但不包括材料从码头到施工现场及构件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质保期范围内，乙方须按照一套完整运输方案并安排人员现场指导，否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变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07. 本合同的定价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双方同意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对合作价格作相应调整。
 108. 在德龙镍业限定的付款期限内，公司设备经修理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公司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返工修理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德龙镍业有权终止合同，公司应返还德龙镍业已付款项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5%向龙镍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德龙镍业损失。
 109. 2.12 公司交付设备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公司无条件地按照德龙镍业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由乙方承担。
 110. 公司在进行项目规范进行质量保修，质保期但不包括材料从码头到施工现场及构件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质保期范围内，乙方须按照一套完整运输方案并安排人员现场指导，否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变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11. 本合同的定价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双方同意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对合作价格作相应调整。
 112. 在德龙镍业限定的付款期限内，公司设备经修理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公司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返工修理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德龙镍业有权终止合同，公司应返还德龙镍业已付款项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5%向龙镍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德龙镍业损失。
 113. 2.12 公司交付设备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公司无条件地按照德龙镍业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公司在进行项目规范进行质量保修，质保期但不包括材料从码头到施工现场及构件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质保期范围内，乙方须按照一套完整运输方案并安排人员现场指导，否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变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15. 本合同的定价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双方同意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对合作价格作相应调整。
 116. 在德龙镍业限定的付款期限内，公司设备经修理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公司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返工修理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德龙镍业有权终止合同，公司应返还德龙镍业已付款项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5%向龙镍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德龙镍业损失。
 117. 2.12 公司交付设备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公司无条件地按照德龙镍业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由乙方承担。
 118. 公司在进行项目规范进行质量保修，质保期但不包括材料从码头到施工现场及构件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质保期范围内，乙方须按照一套完整运输方案并安排人员现场指导，否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变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19. 本合同的定价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双方同意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对合作价格作相应调整。
 120. 在德龙镍业限定的付款期限内，公司设备经修理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公司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返工修理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德龙镍业有权终止合同，公司应返还德龙镍业已付款项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5%向龙镍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德龙镍业损失。
 121. 2.12 公司交付设备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公司无条件地按照德龙镍业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公司在进行项目规范进行质量保修，质保期但不包括材料从码头到施工现场及构件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质保期范围内，乙方须按照一套完整运输方案并安排人员现场指导，否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变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23. 本合同的定价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双方同意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对合作价格作相应调整。
 124. 在德龙镍业限定的付款期限内，公司设备经修理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公司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返工修理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德龙镍业有权终止合同，公司应返还德龙镍业已付款项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5%向龙镍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德龙镍业损失。
 125. 2.12 公司交付